

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投资〔2022〕79号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新平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新平彝族自治州水利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上报新平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新水请〔2022〕64号）文件收悉。

项目根据《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，具备审批相关条件。经我局研究，同意建设新平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随着新平县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，城区用水供需平衡矛盾日益突出，城区现有水源点存在村落污水排入，水质得不到保障；存在极端气候事件和突发水旱灾害的可能性。实施新平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，实现县城周边水源连通，保障新平县城

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用水，是提升水源质量的重要措施，对全面推行、深化河长制均具有十分重要意义，项目建设十分必要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新平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

三、项目业主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利局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五、建设地点：新平县桂山街道

六、行业类型及编码：N-7630

七、项目代码：2211-530427-04-01-792582

八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实施清水河水库外引径流引水管道总长 9.201km；团结水库外引径流渠道 12.438km；新建清水河水库至县城水厂输水管道 7.242km；新建他拉河水库至县城自来水厂输水管总长 12.793km；新建团结水库（十里河水库输水右支管末端）至县城自来水厂输水管总长 8.133km；新建腊咩冲水库引水管道共计 1.76km；实施团结水库截污工程和平甸河流域综合治理。

九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27960.07 万元。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5759.94 万元，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为 1780.53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14.70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04.90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争取上级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，不足部分县级自筹。

十、建设工期：2022 年 12 月开工，2023 年 12 月竣工，工期为 12 个月。

十一、招投标事项：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。

根据项目批复内容，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，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，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。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。

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，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。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，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责任，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。

附：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2年11月11日

抄送：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施文，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11日印发



附件：

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业主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利局

项目名称：新平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

招 标 项 目 内 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
审批部门审核意见：**核准。**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6 号）执行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11 月 11 日

